

專案質詢

8-4-7-02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我國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數量不敷使用，各地平均對應服務人數差異甚鉅乙節，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因國家資源有限，目前我國各縣市政府所提供之公營復康巴士，均具有一些申請限制；搭乘者必須持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尚不包含行動不便之老弱婦孺），必須提前預約，目的限制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四種用途。此外，除彰化縣、嘉義市，以及基隆和台中市的大復康巴士之外，服務範圍多有所限制，或必須向縣市政府機關另案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才得以取得跨縣市接送服務。

然而，在上述嚴苛條件下，復康巴士所對應之服務人數仍高居不下。依照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和全台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復康巴士每一輛平均須服務 948 位身心障礙者。這種情形在雲林縣（1：4120）、嘉義縣（1：2585）、台東縣（1：2242）、苗栗縣（1：2140）、嘉義市（1：2048）最為惡劣，而在連江縣、台北市、台中市、新北市、澎湖縣相對緩和。（詳參附表）

身心障礙人士平時就已經飽受經濟上沉重壓力、社會上慣性忽視以及隱晦的歧視，公營復康巴士是他們在必要目的內最經濟且最安全的代步選擇。在預約申請都極有可能排不上車輛的情況下，若欲臨時召車、跨縣市尋求醫療或者其他緊急目的，無車可搭的情形必屬當然。轉而尋求收費高昂之救護車，或者設備不足的計程車等途徑，屢次累積下來，不啻為加重其生活上的負擔，使其更加邊緣化。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重新評估各縣市身心障礙者人數、使用政策以及車輛數等要件後，重新調整補助款之分配，並監督款項實施之確切情形，以期緩解身心障礙人士通行移動上的緊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張及不便，正視其生存移動之基本需求，並讓國家補貼款項能夠衡諸實際情形予以實踐，達到平衡區域差異的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附表

身 心 障 礙 者 人 數		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	每輛復康巴士平均服務 人 數
區域別	至 102 年第 2 季底	至 102 5 31	
總計	1,128,032	1,190	947.92
新北市	150,944	251	601.37
台北市	117,937	249	473.64
台中市	113,554	217	523.29
台南市	93,135	55	1,693.36
高雄市	132,479	105	1,261.70
宜蘭縣	31,183	18	1,732.39
桃園縣	87,662	76	1,153.45
新竹縣	22,463	16	1,403.94
苗栗縣	32,100	15	2,140.00
彰化縣	64,634	33	1,958.61
南投縣	33,772	21	1,608.19
雲林縣	49,439	12	4,119.92
嘉義縣	38,781	15	2,585.40
屏東縣	50,384	27	1,866.07
台東縣	17,935	8	2,241.88
花蓮縣	26,212	14	1,872.29
澎湖縣	6,287	10	628.70
基隆市	20,222	17	1,189.53
新竹市	18,391	16	1,149.44
嘉義市	14,333	7	2,047.57
金門縣	5,759	6	959.83
連江縣	426	2	213.00

參考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